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玛精密”)总股本为149,700,687股。本次解除限售的涉及发行对象共计13名(13名发行对象所持及股份登记账户共67户,涉及股东67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6,963,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11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6,963,587股,并于2025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金额(元), 限售期限. Lists 13 shareholder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 quantities and amounts.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1,171,600股增至149,700,687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还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等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48,133,007股增加至149,700,687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13名发行对象,所涉及股份登记账户共67户,前述对象在本次发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发行对象,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Contains detailed commitment text for each of the 13 shareholders regarding share lock-up and trading restrictions.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963,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11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对象共计13名,涉及股份登记账户共67户(67户股东明细详见附件)。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量的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量的比例(%)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比例. Shows the change in share structure after the unlock.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解除限售明细表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解除限售明细表

Large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解除限售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占前次总股本比例(%)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1.理财金额: 50,000万元 2.理财品种: 银行/券商理财产品 3.理财期限: 1-12个月 4.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1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理财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拟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是否保本, 是否非保本, 是否结构化, 是否公募

(五)投资理财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分别为180天、183天、335天、340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用于购买具有合法投资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全额上限(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由财务人员进行审核并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跟踪,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跟踪审核理财产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山东道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铝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申请证券发行申请撤回,终止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道恩股份于2025年5月12日终止本次交易。

2026年6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6]112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之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即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6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负责人; (二)标的公司及其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 (四)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五)前述(一)至(四)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六)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人员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发行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相关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交易日期, 买入(元), 卖出(元), 截至2026年6月2日持股数量(股). Lists individuals and their trading activities during the self-inspection period.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说明及承诺函,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道恩股份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本人并不知悉道恩股份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收到道恩股份本次交易的其他信息。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道恩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道恩股份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道恩股份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道恩股份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对投资者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道恩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给道恩股份。 本人承诺上述说明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道恩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道恩股份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相关机构买卖道恩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218 证券简称:全柴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发放日, 除权(息)日, 派息可发放日. Shows key dates for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一、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机构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 二、自行发放对象 除授权委托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6,599,9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67,997.57元。 四、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机构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除授权委托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6,599,9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67,997.57元。 四、相关日期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注: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因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12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查询网站、相关知情人员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四、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查询网站、相关知情人员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四、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查询网站、相关知情人员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四、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查询网站、相关知情人员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四、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查询网站、相关知情人员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四、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查询网站、相关知情人员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四、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查询网站、相关知情人员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四、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查询网站、相关知情人员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四、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查询网站、相关知情人员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四、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查询网站、相关知情人员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四、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查询网站、相关知情人员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四、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查询网站、相关知情人员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